

证券代码：874154

证券简称：维新汽配
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申万宏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维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志浩、丁浩彬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继续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敞口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信用借款等）。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有必要，可由公司资产为该等借款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关联方张维星、张志浩、张志诚及其配偶陈佩佩为上述融资提供无偿连带担保，另外也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子公司给母公司担保，公司无需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事项是公司纯受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签约等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为便于操作，本议案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迪、毕雅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